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ST康美

编号：临2020-110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

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《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45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、2020 年 9 月 3 日、2020 年 9 月 10 日、2020 年 9 月 17 日、2020 年 9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0 月 9 日分别披露了《康美药业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1、临 2020-088、临 2020-092、临 2020-096、临 2020-098、临 2020-099）。

公司收到《工作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工作函》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。截至目前，函件所涉及的部分问题尚需公司进一步核实。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再次延期，将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对《工作函》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进一步协调各方加快推进《工作函》的回复工作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